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亚英)

作为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的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20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就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20年度公司召开了11次董事会，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黄亚英	11	0	11	0	0	否

2、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本人出席次数为0次。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年度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合计276,005.39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合计占用486.44万元，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合计占用275,518.95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源于公司和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

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半年度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万元，余额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0万元，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万元，其中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0万元,实际发生额合计0万元。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0万元，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0万元。报告期末买方信贷业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0万元。

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基本上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重要业务环节及高风险领域均能得到有效控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为管理层科学决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3、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通过认真审阅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

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产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或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和议案审议表决的程序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同意《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续聘其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9、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次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事宜，有利于拓宽大族数控的融资渠道，支持大族数控持续研发和经营投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我们认为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我们同意公司授权经营层启动分拆大族数控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10、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11、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核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2020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1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核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

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制定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更专注于主业发展，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注册等事项，已在《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通过相关审批、审核、注册程序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4）本次分拆的相关议案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分拆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

（6）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14、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在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发表独立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有利于公司、大族数控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5、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在分拆所属子公司持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稳定公司管理层队伍，激励管理层与公司共同成长和发展，增加股东回报，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6、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18、终止出售资产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终止出售资产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出售资产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和表决

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AIC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确认后财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出售资产并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1次工作会议，会议对公司终止出售本公司持有的AIC Fund Co., Limited 30%股权提出意见，对AIC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规，确认后财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出售资产并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作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人积极参加报告期内组织的会议，对公司2020年及2021年薪酬考核情况说明议案进行审核。

3、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1次工作会议，同意延期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4、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和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约谈了部分业务负责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对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2020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0年，本人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凡须经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3、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查阅有关财务资料；

4、本人还多次到公司调研和工作，利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战略发展、风险控制和规

范经营提出了多项建议，并得到贯彻执行。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对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黄亚英

联系方式：huangyaying@hotmail.com

2021 年 3月 26 日